关于促进文旅深度融合 推动旅游业高质量

发展的行动方案（2025—2026年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入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，加快推进我县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，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如下行动方案。

一、发展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坚定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守正创新、提质增效、融合发展，加快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，促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，全面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，聚力打造省内外知名康养休闲旅游度假目的地。到2026年，全县接待国内外游客达650万人次，实现旅游综合收入突破58亿元，全县现代旅游业体系更加完善、产品业态更加丰富、市场秩序更加规范、服务保障更加优质、品牌形象更加彰显，旅游业拉动内需、带动消费作用更加显著。

二、重点工作任务

（一）实施旅游承载力提升行动

1．深化全域旅游发展布局。立足组群式城市空间特性，依托“快进慢游”立体化交通网络，着力构建“一心一带四区”发展布局，聚力打造省内外知名康养休闲旅游度假目的地城市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交通运输局，各镇、街道）

|  |
| --- |
| “一心一带四区”发展布局 |
| 1．一心：沂源全域旅游核心，主要含历山街道、南麻街道。2．一带：“地上银河”生态景观带，主要含沂河，螳螂河。3．四区：“历史文化体验区”主要含东里镇、张家坡镇、石桥镇。“爱情主题旅游区”主要含燕崖镇、中庄镇、西里镇。“自在山水休闲区”：主要含南鲁山镇、鲁村镇、大张庄镇、悦庄镇。“红色文化传承区”主要含南鲁山镇、鲁村镇、西里镇、石桥镇部分区域。 |

2．开展旅游景区焕新行动。引导A级旅游景区从旅游观光向休闲度假转型、从单一业态向复合业态转型、从文化类向综合体验类转型，培育多元融合业态，优化经营管理模式，创新宣传营销方式，完善旅游服务设施，提升服务人性化程度，增强景区核心吸引力和竞争力。全力推进牛郎织女景区争创国家4A级旅游景区。强化A级旅游景区动态管理，到2026年，全县A级旅游景区达到16家左右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，各镇、街道）

3．推进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。适应大众休闲旅游需要，加强旅游度假区建设，推动鲁村镇沂河源旅游片区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，加大旅游产品植入力度，完善提升度假区配套设施，打造集艺术活化乡村、文化创意、康养养老、露营休闲于一体的旅游度假高地。推动南鲁山镇云中朱阿片区、燕崖镇乡村里的中国片区打造旅游度假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，县自然资源局，南鲁山镇、鲁村镇、燕崖镇）

4．实施旅游住宿业攻坚行动。加快提质扩容，积极推动高品质旅游饭店建设，培育一批高星级酒店、文化主题饭店、精品旅游饭店，鼓励各类企业新建高标准饭店和申报评定星级饭店。打造南鲁山镇、鲁村镇、燕崖镇3个旅游民宿集聚区。培育新兴业态，创新城市民宿、传统村落、客栈、帐篷、木屋船屋、集装箱、房车等多样化住宿产品，满足游客个性化住宿需求。到2026年，创建星级乡村酒店1家，星级旅游民宿达到10家，形成布局合理、功能齐全、服务一流的旅游住宿产业体系，持证留宿旅客人数达到7万人次/年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商务局，县公安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县投资促进发展中心、县消防救援大队，各镇、街道）

5．开展旅游交通畅达行动。构建“外部交通快捷、内部交通顺畅、慢行交通丰富”的“快进慢游”旅游交通体系，提升“沂河探源”旅游风景道，推进通往景区道路建设，优化旅游交通配套设施供给，完善旅游交通引导标识系统，拓展客运枢纽旅游服务功能，实现重要景区等主要节点快速通达。到2026年，全县具备条件的3A级以上景区和省级精品文旅名镇驻地实现四级及以上公路通达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，各镇、街道）

6．开展旅游服务提升行动。完善旅游服务中心、旅游驿站、旅游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，优化旅游厕所布局、增加配置数量，完善充电基础设施。到2026年，新建改造提升景区游客服务中心15处、A级以上旅游景区旅游停车场20处、旅游厕所43处，全县景区旅游厕所数量充足、布局合理、管理规范，达到Ⅱ类旅游厕所标准，主要乡村旅游点实现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。基本建成“道路通畅、标识明晰、停车便捷、住宿舒心、如厕方便、服务周到”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网络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，县发展改革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各镇、街道）

（二）实施旅游市场培育行动

7．强化特色项目建设。推进住宿业提升类、景区迭代提升类、文旅新业态类、城市更新类、数字文化类五类项目建设，优化整合资源，推进鲁山一体化运营、青岛啤酒工业旅游项目、牛郎织女景区等引领带动作用强、社会经济效益好的文旅项目。深化落实专班推进项目建设机制，谋划建设一批集聚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的文旅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，县发展改革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县国投集团，各镇、街道）

8．强化旅游产业招引。创新旅游产业链招商模式，聚焦“强链、延链、补链”，健全完善招商项目库，强化争资立项以及优质文旅项目招引，提升招引成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，县投资促进发展中心）

9．强化市场主体培育。落实“百企领航”培育计划，聚焦文旅重点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，分层次培育一批领航型、骨干型、成长型文旅企业。落实省“十强产业”行动计划，积极培育精品旅游产业、文化创意产业等文化旅游“雁阵型”产业和领军企业。支持旅行社提档升级、转型发展，培育龙头骨干旅行社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文化和旅游局，县发展改革局、县财政局）

（三）实施文旅产品培优行动

10．推动乡村旅游产品提质。加快推动乡村旅游向休闲度假转型，丰富乡村休闲度假区、度假乡村、休闲民宿等产品业态，打造南鲁山朱阿、鲁村龙子峪、燕崖朱家户、石桥大泉、中庄青龙等特色乡村旅游片区，发挥历史文化名镇、名村、传统村落等特色优势，支持争创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、村。办好“乡村好时节”活动，打造“乡村四时好风光”线路产品，实施“装满后备箱”工程，促进乡村旅游消费升级，助力乡村振兴发展。深入实施乡村旅游“百千万”工程，力争利用3年左右时间，培育乡村旅游村100个，乡村旅游经营业户1000个，乡村住宿设施床位达到10000张，全县乡村旅游业态产品更加丰富，服务功能更加完善、产业体系更加健全，打造省内外知名乡村旅游目的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，各镇、街道）

|  |
| --- |
| 乡村旅游工作培育目标 |
| 1．省级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培育单位：南麻街道许村、南鲁山镇朱阿村、燕崖镇朱家户村、悦庄镇下龙巷村2．省级以上乡村旅游重点镇培育单位：南鲁山镇、燕崖镇3．省级精品文旅名镇培育单位：南鲁山镇、鲁村镇4．乡村旅游片区培育单位：南麻许村片区，南鲁山镇朱阿片区、流水片区、丝窝片区，鲁村镇龙子峪片区，燕崖镇朱家户片区、安乐片区，中庄镇青龙官庄片区、河西片区，西里镇张家泉片区、红源新村片区，东里镇下柳沟片区，张家坡镇洋三峪片区，石桥镇大泉片区、悦庄镇下龙巷片区 |

11．推动研学旅游产品提质。完善沂源文旅教体研学旅游体系，实施课程培育、基地塑造、产品创新等行动，建设沂源青少年社会实践基地。依托景区景点、文博场馆、工业遗存、非遗手造等特色资源，培育一批省级以上研学基地，推动研学旅游规范化、标准化、品牌化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12．推动自驾露营产品提质。在主要旅游干线、重要景区景点，规划布局自驾车营地、自助充电桩等服务设施，鼓励引进发展落地租车、异地还车。结合全域公园城市建设，加强绿道、骑行道、郊野公园、停车设施等微循环休闲设施建设，在城市公园、螳螂河沿岸、沂河沿岸等公园绿地，合理划定开放共享区域，打造创意市集、露营休闲区，完善配套服务设施，更好满足市民及游客搭建帐篷、运动健身、休闲游憩等户外活动需求。积极推进露营地建设，到2026年，全县露营地达到7处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水利局、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13．推动文化赋能带动。推动“文化进景区”和“景区秀文化”双向发力，挖掘爱情文化、生命文化、红色文化、生态文化、民俗文化等内涵，实施牛郎织女、初心家园等项目提质工程，提升鲁山溶洞群、织女洞、沂源猿人遗址等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水平，打造生命文化、爱情文化、优秀传统文化体验地和知名文化旅游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，沂源文旅集团，各镇、街道）

14．推动旅游美食产品提质。落实“百味淄博”计划，推选一批沂源经典美食、名厨、特色小吃等，推出一批沂源名菜、名点和餐饮品牌，打造一批地道“沂源”美食。开发一批美食旅游线路，融入旅游景区景点，吸引游客体验美食之旅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）

15．推动旅游商品提质。整合文创、非遗、特色农产品和老字号等资源优势，构建“沂源真选”旅游商品体系，培育一批品质过硬、设计精良、特色鲜明、市场认可的旅游商品精品品牌。到2026年，县内至少建设运营1家旅游购物旗舰店，鼓励在重点景区、星级酒店、交通枢纽、大型商超、城市综合体推出沉浸式旅游购物专区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）

16．推动智慧文旅产品提质。充分借助新质生产力的创新技术、最新成果，赋能提升传统旅游产业，加快培育发展智慧旅游新业态、新产品、新场景。推动旅游景区、星级饭店、公共文化场馆等智慧化建设，推动景区、乡村旅游点提供信息资讯、导游导览、语音讲解等智慧化服务，接入在线旅游平台，完善网上销售、预订、交流等功能。强化创意策划和内容生产，鼓励推出全息投影、无人机表演、夜间灯光秀等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大数据中心，各镇、街道）

（四）实施品牌打造行动

17．聚力打造“文化沂源”品牌。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“两创”新标杆打造工程，全面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，深挖爱情文化、生命文化、红色文化等特色地域文化资源，加强研究阐释和活化利用。加快建设虡盛博物馆，依托沂源博物馆、齐长城遗址、长城驿站、非遗工坊等文化载体，大力发展博物馆旅游、考古旅游、非遗旅游，不断丰富高品质多业态产品供给。实施红色基因传承工程，优化提升朱彦夫党性教育基地、618战备电台等红色景区，拓展完善红色旅游产品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文联）

18．聚力打造“好客服务”品牌。实施“好客服务”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行动，持续规范旅游市场秩序，提高从业人员素质，完善旅游市场信用监管制度。持续优化旅游服务措施，将旅游服务融入城市治理，完善落实潮汐式管理、首违不罚、柔性执法等机制，常态化免费错时开放符合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和厕所，拓宽“便利停”“放心亭”“安心座”覆盖面，发挥志愿服务队伍作用。积极推行接诉即调先行赔付制度，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，畅通游客咨询、投诉渠道，提升游客体验感和满意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委社会工作部、县政府办公室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19．聚力打造城市旅游目的地品牌。健全公共服务体系，推进城市书房、文化驿站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，鼓励文博场馆按需延时开放，完善主要旅游休闲区域旅游标识，优化公交线网。优化提升供给体系，推动传统街区、城市公园进行宜游化改造，建设一批旅游休闲街区，推出一批城市漫游精品线路。实施网红打卡点品质提升行动，植入街头演艺、非遗体验、文创市集、文化活动等文旅元素，推动网红打卡点景区化管理。构建多元消费体系，常态化开展促进文旅消费活动，挖掘城市夜间消费潜力，加大24小时餐饮店、便利店、娱乐场所供给，打造一批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发展改革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商务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20．聚力打造“爱在沂源”文化旅游品牌。创新旅游形象设计，策划打造国内知名旅游目的地品牌形象IP，构建全域旅游品牌体系。创新旅游宣传推介，集成利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平台，全方位、多渠道开展城市整体营销推广，实施“请进来、走出去”线下精准营销。创新节庆会展营销，引入市场化运作，提升七夕节、伏羊文化节、苹果节、桃花节等节会品牌，引导音乐节、艺术节、演唱会、艺术展览、文旅展会等业态健康发展，开发特色旅游演艺项目，丰富“音乐+旅游”“演出+旅游”“展览+旅游”“赛事+旅游”等业态，拓展文旅消费新场景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大数据中心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加强统筹协调，充分发挥县文旅农商融合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机制作用，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；县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做好牵头抓总，强化调度督促，协调推进落实；各成员单位要履职尽责，密切配合，合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取得实效。强化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强化要素保障。完善用地保障机制，将重大文旅项目优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，优先保障供地。加大财政投入，统筹利用各类涉文、涉旅、支农、水利、交通、商业等领域资金支持重点文旅项目建设。深化政银企合作，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支持文旅项目。用好“人才金政”政策，加强人才引养，健全从业人员培训机制，培育打造一支与现代旅游业体系相适应的高素质人才队伍。

（三）优化发展环境。创新体制机制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鼓励民营经济、社会资本、行业协会进入旅游业发展。强化典型激励，鼓励创先争优。强化宣传引导，坚持正确舆论导向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，调动企业、市民参与旅游发展过程，共享旅游发展成果，形成共同推动旅游高质量发展的浓厚氛围。